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正條文。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3.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到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止。（請於期限內送/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地點：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警衛室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71號（請在報名資料信封註明參加課後照顧教師甄選）

電話：04-22923861分機720 楊淵清主任 傳真：04-22962768

四、報名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五、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親送、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均可，請送至本校學務處，逾期不予受理。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報名表內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日期：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七、報到時間：請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到本校212教室報到。

八、面試地點：本校227教室。

九、甄選方式：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 （一）書面資料審查(5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 （二）面試(50%):每人8分鐘。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錄取
- （三）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薪資待遇：依相關規定計薪，四點以前每節課336元，四點以後每節課400元，依實際上課節數支應。

十一、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生活常規管理、閱讀指導、音樂活動、體能活動、團康藝能、補救教學……等。

十二、甄選名額：

正取：依序位正取5名，依甄選成績列冊候用若干名，若有缺額依序遞補。任教班級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之。

備取：由甄選委員會視成績錄取。

十三、聘期：

113學年度本校課後照顧服務班採一學期一聘，第一學期期末進行考核，考核成績達80分者，下學期直接聘用。若考核成績未達80分者，遺留缺額由學務處另甄選合格人員遞補。

*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113學年度。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若學生數過少或服務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十四、放榜：

113年7月17日(三)下午5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公告錄取名單，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五、錄取及報到：

請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18日(四)上午9時到11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供查核，並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六、附則：

- (一) 人員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料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二)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 (三) 錄取人員受聘時，無採計年資及提敘，且聘任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四) 受聘期間教學工作不利或行事作為影響校譽者，本校得召開會議解除受聘，不得提出異議。
- (五)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 (列印亦可)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請附最高學歷影本)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 請打勾)	證件名稱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親班保育員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臺中市(縣)合格代課教師 證書	學校聘書		
		服務證明		
敘薪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	曾參加輔助託育訓練並取得七十二小時教育學分			
	每年十八小時教育學分訓練證明			
主要經歷 (請提出證明 文件或資料 附於本表後)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至	
			至	
			至	
			至	
			至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